

证券代码：834415

证券简称：恒拓开源

公告编号：2022-033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3月8日15:00—2022年3月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15	恒拓开源	2022年3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4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审议《关于修订〈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8）。

（三）审议《关于修订〈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详见《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19）。

（四）审议《关于修订〈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

（五）审议《关于修订〈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1）。

（六）审议《关于修订〈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22）。

（七）审议《关于修订〈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则》（公告编号：2022-025）。

(八) 审议《关于修订〈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26)。

(九) 审议《关于修订〈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7)。

(十) 审议《关于修订〈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8)。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9)。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8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电子城IT产业园204号楼4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53510808

（二）会议费用：无需支付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